

证券代码：870037

证券简称：紫金照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37	紫金照耀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8）及《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19）。

（四）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经营层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公司净利润-961.98 万元。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经营层提交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1）。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十一)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海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4号楼3层 电话：010-84933228，传真：010-84922183-834

（二）会议费用：公司内部会议室，无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金照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